

文化 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5樓

聯絡人：彭崢潔

電話：02-8512-6000 分機 6525

傳真：02-8995-6481

信箱：pong0924@mo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130176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2年文化部公共藝術實務講習簡章 (111D014421_111D2010576-01.pdf)

主旨：為宣導公共藝術政策，本部訂於111年8月至10月舉辦

「2022年公共藝術實務講習」，請鼓勵貴單位及所屬機關
(構)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規定，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辦理公共藝術，為輔導推動該業務，爰開辦講習課程培訓執行人員，上課時數可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
- 二、本講習建請貴單位如有預計辦理公共藝術或現正辦理中之承辦人參加；另公共藝術業務相關人員、建築師及空間景觀規劃人員、參與公共藝術計畫相關專業人士及希望認識瞭解公共藝術者，均歡迎報名參加。
- 三、檢送公共藝術實務講習簡章1份，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中午11時起至報名網頁（<http://pas.deoa.org.tw/>）線上報名，或至本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https://publicart.moc.gov.tw/>）—「消息

A041000_教育觀摩科/01 1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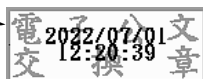
121110060617 有附件

與公告」—「最新消息」頁面連結報名，各梯次課程時間及地點，請參閱簡章。

四、本講習相關事宜，敬請洽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02-2391-9394#17陳小姐。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本部附屬機關(構)、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文化局、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部各司處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裝

訂

線